

北京群拓律師事務所关于
黄柯收购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群拓律師事務所
BEIJING QUNTUO LAW FIRM

2023年7月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15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6
第五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第七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第八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9
第九节、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1
第十节、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2
第十一节 结论.....	3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群拓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ST 国份、被收购公司、公司、挂牌公司、标的公司	指	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黄柯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庄园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黄柯收购公司 12,662,323 股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黄柯直接控制公众公司 69.93% 股权，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黄柯与庄园签署的关于 ST 国份股权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群拓律师事务所关于 黄柯收购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黄柯收购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庄园股份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股转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黄柯，男，1988年8月出生，籍贯福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新加坡EAIM东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福建倚文阁艺术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名格创想（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知至文化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福建知至文化有限公司	2,000.00	文化产品设计、开发和销售	75.53%
2	名格创想（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5.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60.00%

备注：*1、黄柯直接持有福建知至文化有限公司 39.83%股权，直接持有名格创想（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股权，名格创想（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知至文化有限公司 35.70%股权，故黄柯直接和间接持有福建知至文化有限公司 75.53%股权。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收购人黄柯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收购人出具书面承诺，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

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财务情况

根据《准则第5号》相关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黄柯为自然人，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证明，黄柯具有履行本次收购价款支付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023年7月20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公众公司12,662,323股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2,662,323股股份，占ST国份股份总数的69.93%，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ST国份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2,662,323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9.93%。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庄园	12,662,323	69.93	-	-
黄柯	-	-	12,662,323	69.93
其他投资者	5,445,916	30.07	5,445,916	30.07
合计	18,108,239	100.00	18,108,239	100.0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出让方于2023年7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数量和价格

1.1 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 12,662,323 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69.9258%，转让予受让方黄柯先生，每股转让价格为 0.10 元人民币，转让总金额为 1,266,232.30 元。

1.2 出让方应确保出让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对外担保、诉讼等权属限制情形。

2、股份交易方式

出让方和受让方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3、股份转让款项支付

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完成股份过户后 30 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税费的承担

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出让方和受让方因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双方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确定的义务人各自承担及缴纳。

5、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由双方签字并通过全国

股转公司审核后生效。如前述条件未获满足，则《股份转让协议》自动终止。

6、收购过渡期

6.1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受让方需确保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董事会拟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 出让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标的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和仲裁等情形。

7、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7.1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全面、及时地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义务，若《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交易金额的 10% 违约金。

7.2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20 个交易日内，除不可抗力外，出让方若无法按期将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构成违约，受让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7.3 出让方确保本人或本机构具有转让股份的权利，如为夫妻共

同财产，则由夫妻共同签字确认，如需完成本机构内部审批流程的，需履行相应批准程序；保证转让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对外担保等权利限制。

7.4 受让方若逾期付款，除应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利息。

7.5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以外，应赔偿守约方的纠纷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及保全的保函费、律师费、评估或鉴定费、公证费等）。

7.6 《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权利。

8、争议解决

凡因《股份转让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提交《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地的法院起诉。

9、其他约定

9.1 《股份转让协议》未尽事宜，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2 双方在股份交易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的，应及时通知标的公司，并配合标的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四、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抵押、质押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将不会转让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五、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未买卖公众公司的股票。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交易。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权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至以上股权全部交割完成为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 1、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

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公众公司不为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3、公众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黄柯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交易对方庄园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出售公众公司股份及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综上，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为两个自然人之间的行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1,266,232.30 元，该等价款全部以现金支付。本次收购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ST 国份股票交易价格、转让方拟出让控制权、公众公司业务调整等原因。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第五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收购人直接收购 ST 国份 12,662,323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 69.93%），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收购人拟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经营业绩。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收购人将利用自身产业资源优势，择机注入优质资产，积极推进公众公司开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的业务，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效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优势，择机注入相关优质资产或业务，以提升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 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或业务进行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或业务注入公司，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推动公司优化人才结构，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和人才需求进行适当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以及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被收购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庄园。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占挂牌公司 69.93% 的股份，成为被收购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被收购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就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有关情况，收购人已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影响。具体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及收购人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取薪酬；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提名出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不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确保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众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控制、关联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在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不存在与被收购公众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公众公司认定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将在公众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公众公司；

收购人承诺不会利用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出现因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众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收购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将充分尊重公众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众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收购人保证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方”），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收购人及关联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收购人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如果公众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收购人及关联方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众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收购人及关联方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公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收购人及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众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收购人及关联方将不会向公众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收购人及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收购人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如出现因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众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收购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遵守承诺的情况下，可有效防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可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和保护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或间接持有的 ST 国股份。”

(三)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 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本人的收购资金全部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

(七)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

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 ST 国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 ST 国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 ST 国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 ST 国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 ST 国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 ST 国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 ST 国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10-88333866

财务顾问主办人：彭文林、蔡传凤、刘佳琦、祝青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孔亚楼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23楼

电话：0755-8608 4033

经办律师：陈天贵、代鑫宏

(三)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群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银座 1208

电话：010-64402696

经办律师：徐强、罗浩然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九节、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现阶段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公众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并经公众公司出具说明文件，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节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北京群拓律师事务所关于黄柯收购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群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经办律师：徐强

徐强

罗浩然

罗浩然

2023 年 07 月 24 日